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0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住友商事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首创股份与日本住友商事（以下简称“住友商事”）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双方拟就包含水处理、污水处理和其它相关水业基础设施和商务活动等领域的水务业务展开合作；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

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公司近日将与住友商事在北京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战略合作背景

日本住友商事是世界 500 强企业，日本三大综合商社之一，拥有强大的财务实力，该公司截止 2009 年底的净资产为 170 亿美元。与其共同开拓市场可以充分发挥其资金实力雄厚的优势，低成本资金的引入将有利于首创股份进一步扩大市场，提高首创股份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通过与住友商事的合作，可以利用其在日本的业务渠道和影响，扩大与日本拥有先进水务技术、设备企业的合作，加快技术引进的步伐，铸造首创股份的技术平台，提高首创股份的核心竞争力。

2、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1) 首创股份与住友商事拟就包含水处理、污水处理和其它相关水业基础设施和商务活动等领域的水务业务在中国境内外展开合作；

(2) 第一步合作：首创股份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香港”）拟以其持有的临沂首创、东营首创和海宁首创的股权组建首创香港之全资子公司——亚洲水务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亚洲水务”），住友商事和住友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友香港”，系住友商事之全资子公司）拟以现金参股亚洲水务，组成水务合资企业；首创香港将持有亚洲水务60%股权，住友商事与住友香港将合计持有亚洲水务40%股权。

(3) 在此基础上，首创股份与住友商事双方就未来的进一步合作进行讨论和研究。

### 3、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企业品牌形象。

(2) 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拓展市场将产生积极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4日